

海端鄉公所辦理「113 年度促進部落產業工作室計畫」 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：

本所為推動部落產業多元化的發展，鼓勵工作室成立之合法性，並且活化部落工作室的經營及運作，獎勵從事手工藝者從事創作及研發之工作，特定本計畫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獎勵工作室成立：

- (一) 工作室負責人須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及工作室地點設立於本鄉轄區內。
- (二)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。
- (三) 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後設立之工作室為限。

二、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：

- (一) 工作室負責人須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及工作室地點設立於本鄉轄區內。
- (二)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。
- (三) 工作室成立需滿一年以上（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主），並實際從事創作、生產或教學工作且具有成效者。

參、申請類別、性質：

- 一、類別：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工藝、美術、影像等地方文化產業。
- 二、性質：創作、生產、製作、研發、保存、研習、出版、調查研究、展演、推廣活動、策劃等。

肆、補助經費及範圍：

- 一、獎勵工作室成立：每工作室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每次補助二萬元整。
- 二、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：部落工作室可於年度結束前申請一次補助經費，每次二萬元整。

伍、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：

一、獎勵工作室成立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個人戶籍證明正本。
- (三)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產品及工作坊運作情形相片至少八張以上(如附件二)。
- (五) 工作室空間含環境、設施、衛生、裝飾等相片至少四張(如附件三)。

二、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個人戶籍證明正本。
- (三)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該年度與工作室有關之二萬元支出收據，如印刷費、材料費、文宣費、佈置費、規費及用具等(如附件四)。
- (五) 產品及工作坊運作情形相片至少八張以上(如附件二)。
- (六) 工作室空間含環境、設施、衛生、裝飾等相片至少四張(如附件三)。

陸、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獎勵工作室成立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- 二、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- 三、一律由申請人親送至本所，不接受郵寄申請。

柒、審查作業：

本所受理申請後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核撥補助款項於申請人，補助名額依本年預算編訂之，並依申請順序優先審查，補助額度用罄後，本年度不再補助，並且不得要求隔年再行補助。

捌、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審查標準（如附件四）：

- 一、是否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 20% 。
- 二、工作室營造（環境、設施、衛生、裝飾等），需附相片至少四張 30% 。
- 三、運作及管理（如開放時間、生產、製作、研發等）20% 。
- 四、配合度（如參與本所舉辦之相關研習、教育訓練或參展活動等）20%
- 五、其他參加對外之研習及訓練 10% 。
- 六、依審查標準工作室自評與主辦單位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核發獎勵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-觀光管理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24 萬元整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

| 項 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計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獎勵工作室成立 | 20,000 | 2 間 | 40,000 | |
| 推廣落產業暨活化工作部室 | 20,000 | 10 間 | 200,000 | |
| | | | | |
| 合 計 | | | 240,000 | |

總計新臺幣 貳拾肆萬 元整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期透過獎勵補助，幫助部落工作坊活化，並鼓勵創作及生產，達到協助部落產業發展之推動。

拾貳、本計畫呈 鈞長核示同意後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海端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申請書

| | | |
|------|--|---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獎勵工作室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 |
| | 工作室名稱 | |
| |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| |
| | 地址 | |
| | 負責人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
| | 參加之各項研習 或教育訓練、展示等 (包含對外之研習及 各項相關訓練) (申請者請務必自行 提出說明及證明,以供 審查時之參可) | |
| | 檢附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合法工作室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營運之相關相片至少八張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室空間,含環境、設施、衛生、裝置等至少四張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該年度相關支出收據正本(附件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表(附件五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六)。 |

備註:請蓋大小印。

附件二

海端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相片黏貼處
工作坊營運照片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工作室名稱： | 說明： |
| | |
| 工作室名稱： | 說明： |
| | |

備註：1. 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2. 請確實說明時間、地點及活動名稱!

附件三

海端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相片黏貼處
工作坊空間照片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工作室名稱： | 說明： |
| | |
| 工作室名稱： | 說明： |
| | |

備註：1. 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2. 請確實說明空間環境設施名稱！

附件四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收據黏貼處

(請將單據依序浮貼整齊)

附件五

海端鄉公所辦理 113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審查表

| 內容 (※經審查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核發補助) | 工作室自評 | 本所評分 | 備註 |
|--|--|------|----|
| 一、是否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 20% 。 | | | |
| 二、工作室營造（環境、設施、衛生、裝飾等，需附相片至少四張）30% 。 | | | |
| 三、工作室是否正常運作開放及管理（如開放時間、生產、製作、研發等）20% 。 | | | |
| 四、是否配合本所各項活動辦理（如研習、教育訓練或參展活動等）20% 。 | | | |
| 五、其他參加對外之研習及訓練 10% 。 | | | |
| 總分 | | | |
| 初審分數 | | | |
| 承辦人員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請敘明不給予補助原因： | | |

工作室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（蓋章）

附件六

領 據

茲向 海端鄉公所 領到 113 年度辦理
獎勵 成立工作室、 活化工作室。
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無訛

具領單位： (請蓋大小印)

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